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沿革表

製表日期：112.12.04(人事處製)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內容	生效日期
1	103.12.25	府法綜字第 10303200941 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100 人)**	103.12.25
	104.01.13	府人企字第 1040009578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4.10.30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4032240 號函	部分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訂定	
2	105.08.19	府人企字第 1050201011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3 條至第 6 條、第 13 條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100 人)**	105.08.21
	105.08.29	府人企字第 1050214863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5.08.31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54139666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	
3	109.09.02	府人企字第 1090218407 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 101 人)**	109.09.04
	109.09.11	府人企字第 10902323311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9.09.23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4972230 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4	112.11.24	府人企字第 11203245311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101 人)**	113.01.01
	112.12.01	府人企字第 11203353222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尚未備查			

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組織規程（尚未備查）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二人，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綜合研考組：勤務之調配、督導、考核、研考、為民服務、環保志工運用及其他綜合性環保業務等事項。

二、市容維護組：市容環境整頓、環境清潔維護、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案件罰鍰收繳、移送強制執行及教育訓練等事項。

三、資源回收組：資源回收教育宣導、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源頭減量宣導與稽巡查、推動四大體系加強辦理資源回收、責任業者及販賣業者輔導稽查取締計畫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體系稽巡查等事項。

四、設備保修組：各式環保清潔車輛、機具汰換、維護保養、廢棄車輛查報拖吊保管等事項。

五、勞安健康組：勞工安全衛生制度研訂及執行、職業災害預防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機械設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勞工健康管理及促進等事項。

六、勞工事務組：勞動條件、勞資關係、勞資爭議、文書、印信、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採購、資訊、法制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等事項。

第四條　本處依轄區環境清潔維護及業務需要設環境清潔稽查中隊，中隊下設分隊，辦理一般廢棄物收集清運、資源回收、公廁維護督導、環境衛生維護、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案件稽查、取締、告發之執行等業務，所需員額由本處編制員額內分配。

第五條　本處置秘書、組長、中隊長、分隊長、組員、技士、管理師、勞工安全管理員、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六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

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處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秘書

三、組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秘書。

四、組長。

五、主任。

六、中隊長。

前項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二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本局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編制表（尚未備查）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中隊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隊長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勞工安全管理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一〇一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科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一、 考試院104.10.30考授銓法五字第1044032240號函

本案經提報104年10月22日考試院第12屆第58次會議決定如下：

(一) 下列各項不予備查：

1. 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編制表職稱置技正職稱，官等職等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一節，基於職務結構合理性考量，不予備查。
2. 編制表內大隊長、組長職稱之官等職等分別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薦任第八職等」一節；基於同層級業務性質相似機關首長、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列等之衡平考量，請分別修正為「簡任第十職等」、「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並先予適用。
3. 編制表內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主任職稱之官等職等均列「薦任第八職等」一節，基於同層級業務性質相近機關一條鞭單位主管列等之衡平考量，請修正為「薦任第七職等」，並先予適用。
4. 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加註：「……所列秘書、組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一節；以該大隊秘書職稱屬幕僚長性質，非專責辦理法制業務，爰上開附註請修正為「……所列組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並先予適用。

(二) 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1. 組織規程第4條規定:「本大隊……設環境清潔稽查中隊……」一節，據洽貴府人事處表示，上開中隊下設分隊，均屬派出單位性質等語。茲以歷來機關組織法規訂定之通例，派出單位係以專條明定該單位之名稱及職掌，故上開規定請依體例明定分隊之名稱。
2. 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一節，茲以上開條文有標點符號誤植情形，請修正為「……佐理員」
3. 編制表內大隊長之備考欄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一節，茲以上開職稱之官等職等修正為簡任第十職等如前述，依該大隊所適用之「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中，簡任第十職等之大隊長職稱未加註適用機關，爰請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八規定，刪除該職稱備考欄加註之暫列文字。

二、 考試院109.9.23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72230號函

（一） 表內中隊長職稱備考欄一加註「轄區人口十萬以上者，得單列薦任第八職等。」一節，以該職稱之官等職等業經104年10月22日本院第12屆第58次會議決定暫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在案；又本次修編該大隊業務職掌既未變動，組織規模亦無明顯增長，爰上開備考欄加註文字，不予備查；併請刪除備考欄二之序號。

（二） 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惟表末附註二加註：「……所列組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據銓敘部洽貴府人事處表示，其中「等」字係為贅繕一節，請於下次修編時予以刪除。